

以折半

1344

正本
ORIGINAL

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案號：106 年度交訴字第 13 號

股別：仁股

原告：吳麗琴 住基隆市中山區德安路 2-15 號 2 樓

何佳鴻 住同上

何芷妍 住同上

訴訟代理人：陳若軍律師 詠順法律事務所

吳宜臻律師 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8-1 號 5 樓

被告：吳冰 住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 431 巷 10 號之 3

被告：泰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設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 172 號 5 樓

法定代理人：林登科 住同上

被告：力榮輪胎行 (營業地址待查)

法定代理人：蔡○○

電話：0910042615

(資料待查)

為上開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提呈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
事：

訴之聲明

- 一、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吳麗琴新台幣(下同)3,576,065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何佳鴻 1,500,000 元，及自本起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何芷妍 1,500,000 元，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如獲勝訴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事實及原因

壹、事實部分

一、被告吳冰為車號 616-3A 號營業用貨櫃曳引車（以下簡稱系爭曳引車）之所有權人，於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5 日起，將系爭曳引車靠行並登記為被告泰昇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昇公司）所有，由被告泰昇公司負責承攬業務調派系爭曳引車運輸貨櫃（詳原證 1），運送報酬則由被告泰昇公司開立發票向客戶請領後，再與被告吳冰分得。

二、被告吳冰僱用被害人何武雄擔任系爭曳引車之司機以運輸貨櫃為業，於 105 年 1 月間，適系爭曳引車輪胎磨損需更換輪胎之際，經被告力榮輪胎行推薦，得知業已磨平再以機器刻溝以掩飾符合磨耗指示點之刻紋胎價格甚為低廉，竟同意由被告力榮輪胎行以每輪 2,000 元之低廉價格，將系爭曳引車後面 3 輪更換成遇水容易失控打滑且不符法令規定之刻紋胎後，再將系爭曳引車交由被告何武雄駕駛載運貨櫃營利。

三、嗣於 105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時 49 分許，何武雄駕駛系爭曳引車，行經國道台 62 線西向 9.1 公里處時，因天

雨道路濕滑，刻紋胎打滑而失控，撞擊外側護欄，何武雄因撞擊力道過猛，致安全帶斷裂而摔出車外跌落路肩水溝內，而受有頭部外傷、身體多處擦挫傷與中樞神經休克等傷害，經送醫到院前即失去生命跡象不治死亡（詳原證2）。

四、案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在案（詳原證3），原告吳麗琴為何武雄之配偶，原告何佳鴻、何芷妍為何武雄之子女（詳原證4），被害人與原告三人分別有子女父母之身分關係，因原告三人均屬於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是原告等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之規定，以民事侵權行為法則為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吳冰、泰昇公司、力榮輪胎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爰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

貳、理由部分

一、被告吳冰、泰昇公司、力榮輪胎行應負侵權行為之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185條定有明文；次按，「汽車

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三、輪胎胎紋深度：（一）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有明定，另「汽車申請牌照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三十、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汽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下列規定：…二十五、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各類車輛其所使用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0 款、第 39 條之 1 第 25 款亦有明文。

- （二）復按，「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權存在。又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

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所謂造意及幫助行為，乃教唆或幫助他人使遂行或易於遂行侵權行為，其主觀上有故意或過失，客觀上對於其發生之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即須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按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又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次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其所生損害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901 號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1207 號判決及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上字第 2647 號判決要旨參照。

- (三)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0 款、第 39 條之 1 第 25 款所稱胎面磨耗指示點係標示外胎胎面溝紋磨耗至距溝底一點六六公釐處之記號，此亦即為交通部所定輪胎胎紋標準深度，倘若深度不足即應換輪胎，以避免胎紋不足影響行車安全（詳原證 5），輪胎胎紋之作用有：1. 當煞車時可增強與地面的抓地力、2. 當通過積水路面所產生的水膜，可順著胎紋排出，以增強車輛穩定性、3. 車輛行駛時其所產生的高溫，可由輪胎胎紋排出（詳原證 6），故足夠深度之胎紋為車輛安全駕駛之必要條件，惟觀諸扣案之系爭曳引車照片（詳原證 7），輪胎胎面幾近磨平，殘餘之紋路

以十元硬幣測量，可以顯見完全未達 1.66 公釐之深度，如此之輪胎當然完全不具備上述之作用，而有高度之危險。

- (四) 此外，基隆地檢署於偵查時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關於目前曳引車輪胎相關法令規範下，刻溝胎（指新胎行走至該面溝槽完磨後，再以特殊工具將胎面刻出溝槽，然後繼續使用）可否使用？交通部公路總局回覆表示「前開規則已明文規定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磨耗指示點，爰刻溝輪胎於受理檢驗時即判定輪胎檢驗不合格並要求更換符合規定之輪胎」（詳原證 8），可知依目前之道路交通法令，並不允許曳引車使用刻紋胎。又，被告吳冰於刑事偵查程序中自承「（問：你有無使用刻紋胎？）對」、「（問：你用再生胎跟刻紋胎價格大約差多少？）跟原裝的再生胎跟刻紋胎價格差一半，刻紋胎比較便宜」、「（問：為何單獨何武雄的車子要用刻紋胎？）剛好他有輪胎要換，剛好力榮有刻紋胎，那個刻紋胎剛好有，刻紋胎也不是很多」、「（問：所以是說的是力榮輪胎在 105 年 1 月初跟你推薦可以用刻紋胎，然後你就換何武雄車子的輪胎？）他跟我推薦，我跟何武雄講有這種輪胎，何武雄就開去了」等語（詳原證 9），被告吳冰身為交通運輸業者，本應較一般人更重視車輛安全性與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竟為圖牟利，因刻紋胎之價格低廉，捨合格輪胎不用，使用不合格之刻紋胎，罔顧司機何武雄之生命，致何武雄在天雨路滑之國道上發生失控之交通事故而死亡，侵害何武雄之生命權。

(五) 又，被告吳冰將系爭曳引車靠行被告泰昇公司後，被告泰昇公司登記為系爭曳引車之登記所有人，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7 條之規定，被告泰昇公司應負責使系爭曳引車符合檢驗標準，然被告泰昇公司卻任令被告吳冰將系爭曳引車後面 3 輪更換為不合法令規定之刻紋胎，身為車輛所有人之泰昇公司未盡上開條文所規定之義務，自不得因其過失之不作為而卸免其責，應認被告泰昇公司亦共同侵害何武雄之生命權。

(六) 如上(四)所述，被告吳冰於刑事偵查程序時表示，係力榮輪胎行推薦伊購買價格低廉之刻紋胎。力榮輪胎行為專門出售輪胎之業者，明知刻紋胎為不合格之輪胎，且遇水容易失控打滑，裝在如此大型之車輛，而往來行駛於快速道路與高速公路上，極易發生交通意外，竟為營利，仍建議被告吳冰購買使用，被告力榮輪胎行實不能脫免民法第 185 條第 2 項之造意人責任。惟力榮輪胎行之詳細資料不明，惟被告吳冰知悉，並於偵查庭告知檢察官車行負責人電話，懇請鈞院命被告吳冰提出力榮輪胎行及其負責人之相關資料。

(七) 綜上所述，被告吳冰、泰昇公司、力榮輪胎行之侵權行為，為造成本件車禍事故之共同原因，乃屬行為關連共同，應成立共同侵權行為，且均與被害人何武雄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告請求渠等對於原告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

二、原告請求之賠償項目及範圍如下：

- (一) 按，「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損害賠償適用之」、「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二、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三、兄弟姊妹相互間。四、家長家屬相互間」、「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夫妻互負扶養之義務，其負扶養義務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卑親屬同，其受扶養權利之順序與直系血親尊親屬同」民法第 192 條、第 194 條、第 1114 條、第 1115 條第 3 項及第 1116 條之 1 定有明文。
- (二) 次按精神慰撫金之酌定，除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外，尚應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學識經歷、財產狀況、痛苦程度等節以定之。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1908 號、51 年台上字第 223 號判例要旨可資參照。
- (三) 被害人何武雄係 44 年 6 月 21 日出生，於 105 年 3 月 10 日過世時為 61 歲，詎因被告等人為圖牟利、罔顧

人命之共同侵權行為而驟逝，致原告等頓時痛失至親，無法再享家庭天倫，內心遭受重大折磨，原告三人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精神慰撫金每人各為 150 萬元。

(四) 另，原告吳麗琴請求扶養費（霍夫曼係數取小數點第 4 位四捨五入）及喪葬費，臚列如下：

1. 扶養費：原告吳麗琴為何武雄之配偶（詳原證 4），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基隆市於 104 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 21,396 元（詳原證 10），則每年之消費支出為 256,752 元，原告吳麗琴為 48 年 10 月 21 日出生，於何武雄過世時為 57 歲，依行政院統計處公布最新之 104 年全國簡易生命表（詳原證 11），57 歲女性之平均餘命尚有 28.74 歲，又原告吳麗琴尚有子女何佳鴻、何芷妍等 2 人，是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115 條第 3 項之規定，何武雄本應負擔原告吳麗琴之扶養義務為三分之一，茲依霍夫曼公式扣除中間利息，再扣除何武雄以外之人應負擔之扶養義務後，原告吳麗琴得請求之扶養費為 1,550,165 元。

計算式：【256,752×17.8045】+【256,752×0.74×(18.2211-17.8045)】×1/3=1,550,165

2. 喪葬費：何武雄之喪葬費皆由原告吳麗琴支付，共計 525,900 元（詳原證 12）。

3. 故原告吳麗琴得請求被告等連帶賠償共計 3,576,065 元。

綜上，懇請 鈞院鑒核，賜予判決如訴之聲明，俾彰顯正

義，至感法便。

謹狀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

原證1：汽車貨櫃貨運靠行合約書影本乙份。

原證2：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影本乙份。

原證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影本乙份。

原證4：戶籍謄本乙份。

原證5：新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新聞報導。

原證6：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入口網頁資料。

原證7：輪胎照片數幀。

原證8：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1.24 路監牌字第 1060008828
號函影本乙份。

原證9：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訊問筆
錄影本乙份。

原證10：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表。

原證11：104 年全國簡易生命表節影本。

原證12：何武雄之喪葬費證明影本乙紙。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6 月 15 日

具狀人：吳麗琴

何佳鴻

何芷妍

訴訟代理人：陳若軍律師

吳宜臻律師

